

学习
民法通则
考试问答

▲湖南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

▲湖南人民出版社

3.104

学习民法、通则考试问答

湖南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

责任编辑：刘升铨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43,000 印张：2.125 印数：1——751,450

统一书号：6109·21 定价：0.37元

湘人：86——9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一个重要法律。最近，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出通知，把它作为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内容，要求全体公民认真学习、切实掌握。根据这一通知精神，我们约请了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考单位——湖南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民法通则中提出重要问题，作出准确回答。后面还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委员会主任王汉斌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本书可作为全省普及法律常识考试的命题范围和评分的重要参考，亦可作为各单位在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中的简明教材。

编 者

1986年6月5日

目 录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问答.....	(1)
1.什么是民法?	(1)
2.我国民法的任务是什么?	(1)
3.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
4.什么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
5.什么是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
6.什么是监护?	(3)
7.什么是宣告失踪?	(4)
8.什么是宣告死亡?	(4)
9.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5)
10.什么是农村承包经营户?	(5)
11.什么是个人合伙?	(5)
12.什么是法人? 法人包括哪几类?	(5)
13.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6)
14.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
15.什么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有哪些?	(6)
16.哪些民事行为经一方请求可以变更或者撤销?	(8)
17.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其特征如何?	(8)
18.财产所有权的内容是什么?	(9)
19.什么是国家所有权?	(10)
20.什么是劳动群众集体财产?	(11)
21.什么是公民的个人财产?	(11)

22. 什么是共有？共有有哪几种形式？ (12)
23. 什么是债？什么是债权人？什么是债务人？ (13)
24. 什么是连带责任？ (14)
25. 什么是抵押？什么是留置？ (14)
26. 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括哪些种类？ (15)
27.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权利？ (16)
28. 什么是侵权的民事行为？什么是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6)
29.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17)
30. 什么是时效？什么是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8)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52)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问答

1. 什么是民法？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民法，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是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法律的总称。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物质财富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流转关系和继承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分别形成所有权、债权和继承权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著作权、发明权等关系。可见，民法调整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它与千家万户、各行各业、生产生活以及两个文明建设，都有密切的关系。

2. 我国民法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的主要任务是，用民事方法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

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进一步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根据我国民法规定，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如下几项：

(1) 平等、自愿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这主要体现在民法通则第三条中：“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2) 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主要体现在民法通则第四条中：“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3)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原则。这主要体现在民法通则第六条和第七条中：“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4)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这体现在第一条和整个民法通则中。

4.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人身和财产方面能够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权利能力平等。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十条还规定，公民不分民族、性别、年龄、职业、职务等，其“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5.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

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资格，亦即一个人的行为能否发生法律上效力的资格。行为能力以有权利能力为前提。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分为三种情况：（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6. 什么是监护？

监护是为保护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置的一种法律制度。民法通则规定，监护人一般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精神病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担任。无上述人的由其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等担任；或者由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担任。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 什么是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布一定期限内下落不明、没有消息的公民为失踪人的法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战争期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还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消对他的失踪宣告。”

8. 什么是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宣布具备一定条件的失踪人死亡的法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还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

销对他的死亡宣告。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9.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10. 什么是农村承包经营户？

我国民法通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11. 什么是个人合伙？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约定共同出资经营事业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称为合伙人。民法通则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五条对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经营活动、债务等都作了明确规定：统一管理使用财产、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分享收益，分担责任。

12. 什么是法人？法人包括哪几类？

法人是指与自然人相对的民事权利主体，即指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对于法人分类作了明确的规定。法人包括如下几类：第一，企业法人。这就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集

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第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这就是：“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第三，联营法人。这就是：“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13.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其基本特征是：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件；须能引起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应当是法律行为。

14.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有三项条件：一是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是意思表示真实；三是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的法律行为还应符合一定的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15. 什么是无效的民事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有哪些？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因而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民事后果的行为。无效民事行为

虽然具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但并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本质特征。因此，它不是民事法律行为，也不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一个种类，而是一个与民事法律行为有关的独立概念。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无效民事行为主要有七种：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因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所以他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越法律许可的限度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是在不具有行为能力的范围内实施的民事行为，因而也是无效的。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如采购人员受贿后与卖方通谋，以高价购进劣质或伪造产品等，这就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如前一个时期，有的个体商贩非法购进外商带有病菌的旧服装，在国内以高价转手出售。这就是属于违反法律的民事行为。它严重地妨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了人民健康，因而在法律上确认为无效民事行为。

(6)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无效。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以上列举的七种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16. 哪些民事行为经一方请求可以变更或者撤销？

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1)重大误解是指一方对民事法律行为的重要条件（行为内容）在认识上发生错误，如果没有这种误解就不会进行这种民事行为。如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一台十五吨起重机，双方只看到包装箱上印有“十五吨”的字样，便认为是十五吨，而没有拆装检查生产标记。结果运回安装时才发现只能起重五吨。这就是重大误解，甲企业有权请求撤销合同，退货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2)显失公平是指利用他人处于急需或危难的状态，迫使对方接受苛刻的条件而实施的法律行为。这种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与恐吓、胁迫的民事行为一样，都是出于一方损人利己的目的，违背他方意愿的，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如：“霸王合同”、高利贷就属于这一类。如果不超过法律许可的限度，他方出于生产或生活上某种一般意义的急需而自愿接受不等价条件，这种民事行为则应是有效的。

所有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无效。

17.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其特征如何？

所有权实质上是一种所有权关系。所有权关系是法律确认的人们之间对物质资料首先是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定历史时期的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作了明确的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所有权和其他民事权利一样，都是人与人的关系的表现。当某人对某物享有所有权时，他就与一切其他人发生了民事关系或具备了发生民事关系的前提。在民事权利上，所有权属于一个种类，其独特的法律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所有权是绝对权。某一财物确定属于某人所有，就只能归他占有、使用和处分。在所有权人没有委托或赠与其他人时，任何第三者不得任意处分。在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过程中，只需要由所有权人自己的意志来决定，不需要任何他人协助与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权是绝对的。

(2)所有权有排他性。一般说来，某人对某物享有所有权，就意味着所有其他人都不得干预他对该物行使所有权。这种特性就是“独立性”或“排他性”。当然，所有权的“排他性”并不是绝对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为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对集体所有权或个人所有权依法进行干预是必要的。但总的来说，“排他性”仍不失为所有权的一大特征。

(3)所有权是一种最充分的权利，所有权包括对物的占有、使用直至最终处分的权利，所以说它是一种最全面、最充分的物权。而其他民事权利（如地役权、抵押权、留置权等），都只能享有所有权中的部分权利。

18.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是什么？

所有权的内容是指所有权法律关系中特定的所有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不特定的义务主体所负有的义务。就权利而言，财产所有权的内容是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

(1)占有。占有是指人对物的实际控制。它可以由所有人占有，也可以由非所有人占有。如工人对自己工资的掌握，

农民对自己粮食的储存等均属于所有人占有；国营企业根据国家授权占有国家财产则属于非所有人占有。占有还可以分为不法占有和合法占有。自己的财物归自己所有属于合法占有；小偷占有赃物，拾得别人的东西据为己有等行为则属于不法占有。

(2)使用。使用就是按照财物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以满足某种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例如，利用机器生产产品，利用电视机收看电视节目，利用桌椅抄写东西等都叫使用。使用权可以由所有人自己行使，也可以由非所有人行使。

(3)处分。处分是指所有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理财产的权利。它是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处分可分为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事实上的处分是指所有人把财产直接消耗在生产或生活活动中，如将原料投入生产或将粮食吃掉等。法律上的处分是指依照所有人的意志，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对财产进行处置，如将电冰箱转让给他人，将遗产赠给国家等。

占有、使用、处分是所有权的内容，它们可以合并行使，也可以暂时分开行使。不论是公民还是法人，在行使所有权时，都应当注意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注意保护环境、自然资源和生态平衡，不得破坏名胜古迹、风景区、游览区和自然保护区。对于滥用所有权给他人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必须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19. 什么是国家所有权？

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国家所有权，即国家财产归国家所有。

国家所有权是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的法律武器，我国

宪法确认了全民所有制财产在法律上的特殊地位，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法规又具体规定了国家财产的内容范围、国家对全民财产的管理原则和保护方法，使全民财产归属明确、管理权限清楚、保护方法具体，这样就能有效地保护国家财产。国家所有权过去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中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今后在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仍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20. 什么是劳动群众集体财产？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是由法律规定的或者是来源于参加集体组织的各个成员集合的财产的总称。它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2)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3)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4)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21. 什么是公民的个人财产？

公民的个人财产是指依法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总称。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合法收入。指公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用自己的劳动或其他方法所取得的货币或实物。它主要是指公民从事

脑力劳动或体力劳动所取得的工资、工分、奖金、报酬和农村村民家庭副业收入等。它还包括买卖、继承、赠与等法律行为所取得的收入。

(2) 储蓄。指公民存入银行或信用合作社的货币。国家对公民个人的储蓄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的原则。这种储蓄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

(3) 房屋。对城镇私人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凡在改造起点以下的房屋以及农村村民自己的房产，都属于生活资料，归公民个人所有。公民暂时不用的房屋，可以出租，租金归出租人所有。

(4) 其他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如公民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等以及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拖拉机、机器等）和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与国家、集体财产一样受到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和没收。

22. 什么是共有？共有有哪几种形式？

所谓共有，通俗地说，就是指某项财产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所有。共有关系具有三个法律特征：(1) 共有财产的主体不是一个，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或公民和法人；共有人共同所有的财产是同一项财产。(2) 共有和公有不同，公有财产的主体是单一的，共有财产的主体是多数的所有人。(3) 共有是一种相同性质的或不同性质的所有权的联合而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权类型。

共有可以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形式：(1) 按份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预先确定的财产份额，对共